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淑惠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0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 (115ED06090_1_23090358092.odt)

主旨：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該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
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螢光筆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學 業 優 秀 獎 學 金	(前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。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		
	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: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: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		
	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
本府教育局覆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

備註: 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受理單位：115年3月26日前寄至樹林高中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